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

114.12.02

公會收文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4315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府路  
1號2樓

承辦人：黃威翔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  
27208889)轉1884

電子信箱：u7277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局官網公告「心理師法重要法條及相關函釋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檔案位於本局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）「首頁-專業人員區-精神照護及心理機構-心理機構」項下。
- 二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閱，以利心理師瞭解心理師法重要法條及相關函釋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